

# 臺中市北區篤行國民小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

92.9.1 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(一)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88.7.29 第十七條... 五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每班置導師一人。

(二) 臺中市政府 92.6.13 (九二) 府教學字第 0 九二 0 0 八三二八 0 號函

(三) 臺中市立各國民小學分層負責明細表

## 二、目標：

營造良好學習環境，引導學生身心發展，激發潛能，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健全人格。

## 三、實施內容：

(一) 全校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。

(二) 全校教職員均負輔導學生之責，未擔任導師之教職員亦應協助推行訓輔工作。

(三) 全校每班設置導師一人，由校長聘任之；導師請假時，職務代理人應負責導師之責任與工作。

(四) 每年級設置學年主任一人，

(五) 每學年開學前由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協調各處室及相關人員，訂定導師、學年主任指導學生工作計劃，並舉行各學年導師會議，由學年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、各年級導師應出席該年級導師會議。

(六) 全校性導師會議由學生事務處主任召集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，研究學生生活學習指導〈教務、學務、輔導〉之共同問題。

(七) 導師之任務

1. 班級經營規劃與實施。
2. 了解學生差異，施以適當之指導。
3. 學習時間之規劃與執行。
4. 班級事務處理。
5. 學生學習與生活教育之輔導或轉介。
6. 協同處理該班個案認輔事項。
7. 處理班級偶發事項。
8. 親師溝通與聯繫。
9. 協助學生申訴事件處理。
10. 該班中輟生之提報及追蹤與輔導事宜。
11. 協助及參與其他與教學有關之行政事務。
12. 參加進修或研習，充實輔導知能。
13. 其他交辦事項。

#### (八) 學年主任之任務

1. 定期召開各年級導師會議，並擔任主席。
2. 協助處理有關本年級學生事務之事項。
3. 協助推展本年級導師進修事宜。
4. 協助各班導師推展各處室所規劃之校務事項。
5. 參加校務行政會議。
6. 協助處理有關教育行政事務。
7. 其他交辦事項。

(九) 教師擔任導師者，應發給導師費，導師費發放依相關法令辦理；擔任學年主任得酌減授課時數。

(十) 教師擔任導師工作績效卓著者，學校於學年結束由考核委員會推薦辦理獎勵。

(十一)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